**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“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”**

**全省三级法院实施部署规划方案**

## 系统建设目标

根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，建立一套符合吉林特色的司法服务保障综合管理系统，本系统主要实现以下几个目标：

1. 建立完善的统管体系。根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，结合吉林各法院司法装备保障工作需求，从省高院管理需求入手，采取集中部署的方式，同时支撑全省三级法院的数据互联互通，为吉林省司法体制改革，实现省级统一管理提供有力保障，集中部署实现数据统一汇总、和集中管理，真正实现数据共享，消除信息孤岛。
2. 建立高效的服务体系统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满足各业务部门协同办公的需求，构筑完整的多层次、多形式的服务体系，充分响应服务审判、服务干警、服务民众的管理要求。
3. 建立规范的内控体系。利用信息技术整合和优化业务处理模式，实现经费、资产等动态跟踪管理，特别是在资金预算、预算执行以及报销一体化管理，达到会计与预算的一致性，增加管理的宽度以及深度，实现省法院相关业务的集中监管。
4. 建立科学的决策分体系。通过建设集中的司法保障数据资源库，及时准确地掌握机关财务及各级法院收支情况，并可追溯具体的资金运行情况，从宏观以及微观上对资金安全运行，提供及时保障和有效全面的分析，并实时提供机关及业务部门的预算及执行情况、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情况、采购执行进度、采购支付进度等信息，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数据支撑，最大程度提高系统业务数据的价值。

## 系统建设规划

本项目涉及到系统基础平台、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管理、采购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装备管理、物资管理、车辆管理、诉讼费管理、案款及拍卖保证金管理、决算报表、共13个模块。针对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，将对全省93个省、市（州）、区县的全面部署、实施、培训及运维工作。该系统各个业务模块之间数据相互关联、相互勾稽，为达到系统在全省93个省、市（州）、区县法院实施部署及应用效果，本着统一部署、分布实施、逐步推广的原则，拟规划系统建设分为四期进行建设，总时间跨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为1-3年完成。

系统一期：建设包含基础平台、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；

系统二期：建设包含采购管理、固定资产、物资管理；

系统三期：建设包含装备管理、车辆管理、诉讼费管理、案款及拍卖保证金管理；

系统四期：建设包含决算管理、APP手机应用；

系统所有四期内容都分为三步进行，

**第一：**公司派遣专业工程师现场协助省高院各部门进行软件使用操作，并收集本地化差异需求，完成本地化修改，使软件符合吉林省高院的业务要求和管理要求；

**第二：**省本级选取3至4个部门进行本级试用二周后向省本级各个处室推广；

**第三：**在省本级系统运用三个月，运行情况相对良好后向全省中、基层法院进行推广使用。

在全省推广使用过程中，省本级同时进行系统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试运行和省本级各处室推广，省本级初见成效后向中基层法院进行全面推广。

系统三期、四期按照以上方式迭代进行。

总体计划在三年内做到全系统全省三级全面贯通使用。